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北医[2017]部设实字 111 号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医[2012]部设实字 21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实验室是指医学部各二级单位设立的专门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实验室（或实验教学中心）。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必须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学校的规章制度作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

第二章 责任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部、院（所、中心）、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三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医学部主任是医学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医学部分管教学和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应指定至少一名正式职工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实验室主任落实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本实验室的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实验室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七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人员（含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安全职责。

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应当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初次参加实验的师生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制度，各种实验方法操作规程，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实验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事故现场的处理方法等。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三章 教学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必须装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保证所有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处于完好状态，并放置在固定、明显、易取之处。

第十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的水、电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实验结束（或下班），必须切断电源和水源，并关好门窗。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并悬挂于设备的明显处。未经培训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内试剂药品、生物制品、放射性同位素等有毒有害物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做好使用记录。实验室所有有毒有害物品严禁携带出实验室。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产生的有毒废弃物必须按照医学部的规定，分类收集在指定的废物收集器内，定期处理。严禁往下水口、垃圾道倾倒有机溶剂和有毒、有害废物。

第十五条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应当制定实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处置器材，并组织师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章 学生实习守则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教学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实验室规则、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工具者，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造成事故者，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实验当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实验教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实验完成后，及时归还仪器、工具，清理实验场地，经实验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医学部第 20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医[2012]部设实字 219 号）有关规定执行。